

五华县教育局文件

华教育字〔2023〕7号

关于五华县 2021-2022 学年民办学校年检情况的通报

中英文高级中学、中英文实验学校、罗湖黄冈实验学校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关于做好民办学校 2021-2022 学年年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华教育字〔2022〕36号）要求，2023年2月28日，我局组织教育股、教师发展中心、办公室、人事股、督导室、体卫股、德安股、党建中心、计财股、资助中心等股室（中心）人员，通过听汇报、查资料、看现场、随机访谈等方式，对中英文高级中学、中英文实验学校、罗湖黄冈实验学校共3所民办学校实施了2021-2022学年检查。各相关股室（中心）综合学校提交的年检材料、现场检查情况及学校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等进行了评分，现将年检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概况

一年来，各学校均能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办学目标比较明确，办学行为基本规范，办学条件不断改善，档案资料不断完

善，教育教学秩序正常，未发现重大违规办学行为。但部分学校仍存在党组织参与决策监督制度不到位，资助、德育、安全、疾病预防控制、食品安全、卫生保健等管理制度和学校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材料缺失，功能场室设施设备不够完善、管理不规范，课程设置不符合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，对教育局布置的部分工作响应不及时、不到位，聘用外籍教师未依程序报教育局审核，教师名册资料没有按规定报送局人事股备案等问题。

二、年检结论

对照《五华县民办中小学校年检实施方案(2021-2022 学年)》，综合各项目评分，中英文高级中学得分 111.6、中英文实验学校得分 109.7、罗湖黄冈实验学校得分 120.85，3 所学校 2021-2022 学年年检结论为“优秀”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请各学校对照年检反馈意见（见附件），制定整改方案，对标对表逐一落实整改，并于 3 月 30 日前将整改方案、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教育股。我局将在下一学年年检时对整改情况进行重点检查。联系人：李莉娣，联系电话：4432680。

附件：2021-2022 学年民办学校年检评估反馈意见汇总表



抄送：梅州市教育局，局机关各股室（中心）